

南京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1 年政务信息化 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4
（一）综合评价情况.....	4
（二）评价结论.....	5
三、项目成效.....	5
（一）完善了信息基础建设，提升了城市管理能力.....	5
（二）建设统一的云管平台，实现资源统管.....	5
（三）实现了部门共建共享，政府治理更高效.....	6
（四）拓展了政府信息纵深，提升了行政办公能力.....	7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8
（一）项目建设单位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8
（二）项目建设单位管理标准仍需规范.....	8
（三）项目建设单位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9
五、下一步工作建议.....	9
（一）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规范.....	9

（二）严把项目招标管理关口，严肃执行项目合同条款	10
（三）落实项目监督管理责任，确保项目如期完成验收.....	11
六、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1
（一）评价工作思路.....	11
（二）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12
（三）其他.....	12
七、附件.....	12
附件：2021 年南京市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评分 表.....	1

2021 年南京市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绩效 自评价报告

为强化财政支出预算管理，考核项目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化项目的使用绩效，根据《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京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2019—2021）行动计划》（宁委办发〔2019〕84号）《南京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南京市大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大数据局”）对2021年度南京市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政务信息化专项”）进行了绩效自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设立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市政府关于加快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若干意见》（宁政发〔2006〕136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全市政务信

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统筹规划、集约建设、安全规范、资源共享”的原则，设立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自 2019 年起该专项资金管理职能由市大数据局承担。

2、项目实施情况

政务信息化项目主要包括：政务部门使用预算安排资金实施（新建、改造和升级）的全市统一电子政务网络平台、重点业务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库、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数据中心、机房等）、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运用信息技术支撑政府管理与服务职能的信息系统。2021 年南京市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安排 40 个项目，主要是用于“我的南京”提档升级、新一代政务云等公共基础平台项目、疫情防控重点系统建设项目，以及从专项资金调剂用于“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非机动车交通治理项目、失能人员照护保险信息平台、市委常委会无纸化文件传阅平台等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涉及 16 个主体建设单位，新建系统覆盖政务服务、医疗卫生、消防救援、交通运输、民生福祉、食品安全等多个领域。目前 24 个信息化建设系统基本投入运行或处于试运行，其中有 23 个项目通过验收，1 个项目处于试运行阶段尚未组织验收；其他在建项目也在有序推进中。

3、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市大数据局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 2021 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宁政发〔2021〕14 号),结合项目推进情况,分批发布 2021 年政务信息化专项第一批项目计划《南京市大数据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安排社区网格化综合治理信息化平台等项目资金的通知》(宁数管〔2021〕28 号)和 2021 年市政务信息化专项第二批项目计划《南京市大数据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安排南京市新一代政务云建设(机房和算力扩容)等项目资金的通知》(宁数管〔2021〕37 号),投资金额分别为 12,521.26 万元和 6,178.74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按财政资金划拨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南京市政务信息化专项安排预算 18,7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项目资金 17,641.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3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发挥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统筹兼顾、聚焦重点、示范引领的作用,支持引导智慧南京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完成智慧南京规划总体目标。

2、2021 年绩效目标

按要求完成项目审批及建设,项目审批完成率 100%,各项目按计划有序展开,统筹建设全市政务数据基础支撑平

台和应用服务平台，推动政务信息化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进一步促进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价值发挥，支持智慧南京年度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年度智慧南京建设计划任务。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现场核查的评价结果，南京市 2021 年度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的实施取得一定成效，目前 24 个信息化建设系统基本投入运行或处于试运行，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在提高政务信息化行政能力、改善行政办事能力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例如南京市城市运行智能化监测调度综合平台（领导驾驶舱）通过构建数据中台和工具中台，围绕社会民生、公众出行、就业需求、企业发展、城市保障等打造时空监测一张图、警情隐患一张图、资源分配一张图，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南京新一代政务云平台建设统一用户认证体系，让市民信息更安全的同时，加强多部门整合，高效办理业务；南京市 12345 政务热线智能化建设项目，对提升高效的服务与监督能力，提升政府的治理能力，推动高质量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但由于部分项目建设单位未制定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存在部分项目实施效果还需提升，个别项目实施过程仍需完善，个别项目实施周期长，影响项目资金使用绩效，不利项目监管考核验收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定，2021 年南京市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综合评价绩效得分 90.23 分，等级为“优”。

三、项目成效

（一）完善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了城市管理能力

南京市城市运行智能化监测调度综合平台（领导驾驶舱），平台覆盖城市运行方方面面，整合各部门各区的专题业务应用，包括公安警务信息化系统、智慧城管系统、智慧交通管理系统、民政系统等；同时对接生态眼、安全眼、视频联网、安全监测、环保监测、消防监测等物联网平台，协同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公司推进数据开放，通过“我的南京”APP 服务平台和智慧南京中心对外提供服务，围绕社会民生、公众出行、就业需求、企业发展、城市保障等打造时空监测一张图、警情隐患一张图、资源分配一张图，面向南京城市管理者提供实时方便、快捷直观的城市运行服务，为城市管理和服提供决策支撑，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实现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建设统一的云管平台，实现资源统管

2021 年通过整合和升级南京市统一的电子政务云，在原有平台基础上扩容计算、存储和网络等资源池。由平台提供 12000 台标准云主机的服务能力，全市 110 个单位 1080 个信息系统部署“上云”稳定运行，新建系统实现“应上尽上”，

沉淀了南京市各部门近 1300T 的政务数据。按照统筹规划、集约共享的原则，政务云一方面为全市各部门统一提供计算、存储、安全等服务和运维保障，另一方面以集成应用的方式减少重复开发投入，打通信息化系统之间交互壁垒，推动跨部门的数据交换共享。通过该平台上云部门可实现云资源在线申请并可以实时查看云资源申请进展，主管部门可实现云资源在线审批，实时监测云上系统状态，制订云资源优化方案。同时，集约建设避免重复建设，节约财政资金。

基于政务云容器部署的市级视频联网平台为各部门归集、共享全市摄像头资源，目前已经接入了南京市十几万路视频信号，为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南京电视台等部门单位提供视频共享服务，节约了政府投资，避免了重复建设。视觉 AI 中枢平台则可实现全市 AI 算法的共享共用，在比较重要的监控点位，通过智能化手段自动检测，如违章占道经营、识别渣土车上路情况等，以前需要组织大量人力上路巡查，现在通过自动化的视频监测和算法，即可自动提醒、自动报警，并通报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三）实现了部门共建共享，政府治理更高效

建设了一批公众服务平台项目，实现了资源整合，提升了资源利用率，大大改善了行政办事能力，切实做到为公众提供利民服务。如南京市 12345 政务热线智能化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基础能力服务平台，加强跨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建

立社会服务领域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和开放清单，通过“我的南京”、“南京 12345”等多种开放网站及平台向社会提供一体化、多样化的数据服务。支持社会服务各领域间、各类主体间的数据交易流通。在保障隐私和安全的前提下，提供社会服务所需的数据资源和核验服务。

南京市“口岸业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通过接入航空公司、机场数据，通过“智慧口岸”建设对接口岸监管系统，提升口岸监管效率；通过“我的南京”平台对接口岸服务和外贸企业，开展便捷、精准的口岸公共服务；通过“口岸专网”资源对接外贸园区和口岸监管场所，实现口岸运营信息化能力跨越式发展。后续在实践过程中探索更多的服务创新方式。

（四）拓展了政府信息纵深，提升了行政办公能力

2021 年政务信息化专项建设了一批行政办公平台，提升了行政办公能力。如“宁满意”工程建设项目为提升南京政务服务水平和营商环境水平，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建设包括统一受理平台、统一支撑平台、街镇业务集成办理系统、联合数据档案室、政务服务大数据库等；“宁企通”慧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实现我市惠企政策“即申即办”、“免申即享”，建设包括企业端综合应用系统、政策数据标准化管理系统、政策兑现审批协同系统、部门业务系统对接等；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为支撑南

京市政务服务、“放管服”、“营商环境”、“城市治理”、“联合奖惩”等高质量发展和精准化监管，建设包括目录管理、机制管理、应用服务、数据综管、监测考核等平台，以及手机端应用对接升级。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建设单位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本项目业务管理执行《南京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办法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规划和审批管理、建设管理、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制定了总体规范。但部分建设单位未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操作流程进行优化细化并制定关于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专门的规范性文件，未设置专人统管保证项目一贯性和及时性，不利于保障项目的推进与实施。如个别项目单位由于缺少制定政务信息化项目合同管理和项目管理制度，个别项目招标文件、合同、进度管理计划对项目工期约定未保持一致。

（二）项目建设单位管理标准仍需规范

一是部分项目招投标工作规范性仍需继续提高。如个别项目因属应急项目，采用先实施后立项的方式，未进行公开招投。二是项目合同签订、执行不够严肃。主要是由于客观环境改变，合同未及时跟进调整，如个别项目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2021年核减了部分服务费，但未对原合同进行调整签订补充协议。

（三）项目建设单位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第一，项目建设单位管理工作方面。项目监理履责未完全到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工作力度不够，对项目的质量、工程进度监管不严，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对工期、决策提供果断的建议，造成项目延期。

第二，项目承建单位管理工作方面。一是部分项目管理不够严谨，项目实施方案未能切实履行，导致项目未能按实施方案如实执行。二是建设单位驻场团队技术能力和经验不足，项目经理协调能力和管理能力不足，导致项目未能按期验收交付使用，项目不能按期完成预定目标。

五、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规范

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南京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并制定适用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招投标及政府采购、工程监理、项目实施过程、合同管理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前期调研、项目申报、项目建设、验收评估、跨部门协同或跨领域合作、项目跟踪管理制定合理可行的政策措施。针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制定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明确管理职权，规范管理流程，对资金用途、支持范围、支付方式、财务处理等关键环节制定应用指南。

（二）严把项目招标采购关口，严肃执行项目合同条款

严肃招标管理，优化招标评标评分标准。项目单位主管领导要严格把关、加强监管，加强招标材料的合理性、合规性审核，对招标文件中的异常现象进行审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提高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的风险管控意识。

完善项目各项合同条款。项目合同包括：细化实施内容及质量标准；细化双方权利和义务，对于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应进行明确规定；约定考核标准，特别是劳务服务类项目要定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清退。招标结束后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合同要素须齐全，建议设立合同稽核岗位，对每一个合同条款和要素进行核查。

项目建设外部环境变化导致原合同执行内容变化应对原合同规定的内容作相应的调整，在原有合同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迅速落实和履行合同变更。

（三）落实项目监督管理责任，确保项目如期完成验收

聘请专业团队加强对项目全过程和全方位管理。执行例会机制，定期会同监理、承建方召开工作例会，通过现场调研、会议、月报、通报、约谈等多种形式对项目进行督导，总结上一阶段项目进展情况，解决出现的问题，研讨下一阶段的重点任务，并形成会议纪要与进度周报，确保各项工作抓早、抓实、抓细。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出现较大变动的项目，根据实际变动情况采取不同的管理要求，如备案、核准、重新论证申请等管理措施，倒逼

项目单位提高项目论证的科学性、严谨性、规范性。

在项目综合验收时，项目建设单位应扩大综合验收关注范围，将项目建设延期、合同履行等内容纳入综合验收范围。完善项目验收管理机制，确保项目验收的及时性。建立有效的管理和考核机制，细化具体管理要求和操作流程，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跟进电子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进度，对延期项目进行警示，并要求承建单位提出改进措施。

六、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工作思路

本次绩效自我评价工作重点围绕 2021 年度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年度绩效目标以及项目长期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开展，综合评价衡量南京市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 2021 年计划达到的产出与效果以及专项资金实施取得的成效，增强预算绩效管理观念，促进专项资金管理水平提升，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三项原则，主要采用综合评价法进行评价。

本次绩效自我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围绕项目立项背景、资金管理办法，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以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为核心内容，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四个维度来设计指标、评价标准以及指标权重等，形成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整体框架，包括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和 21 个三级指标组成。

重点在“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上，权重达 70%。

（二）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评价组通过部门访谈、查看项目资料、发放满意度问卷等方式获取项目有关的信息，深入了解项目立项情况、预算编制、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的信息，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数据报表体系。通过资料汇总、获取财务数据，并依据制订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分，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三）其他

部分项目进度落后，主要是由于新冠疫情的原因，属于不可抗力。

七、附件

附件：2021 年南京市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附件：2021 年南京市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A 项目决策 (11 分)	A1 项目立项 (4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府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立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上述五项各占 2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上述三项占 1/3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2	
	A2 绩效目标 (4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①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得 0.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科学	2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通过清晰的可衡量指标值予以体现，如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数量、技术标准等； ③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1.5	部分绩效目标不可衡量，扣 0.5 分。
	A3 资金投入(3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3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0.75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0.75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得 0.75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75 分。	3	
B 过程管理 (19分)	B1 资金管理 (6分)	B11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2	达到或超过标准值得权重分，每低于标准值 1%，扣除权重分的 1%	2	
		B12 预算执行率	100%	2	达到或超过标准值得权重分，每低于标准值 1%，扣除权重分的 1%	1.89	预算执行率 94.34%，扣 0.11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0.5 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5 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0.5 分； ④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0.5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B2 业务管理 (13分)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3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项目建设单位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包括:项目招投标制度、政府采购、工程监理、项目资金、验收评估、合同管理相关制度)(2分)。	2.5	部分项目建设单位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扣0.5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0	项目实施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得权重分,否则按执行情况酌情扣分。	9	部分项目招投标、监理存在瑕疵扣1分。
C 项目产出 (30分)	C1 产出数量 (10分)	C11 实际完成率	100%	10	计划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 项目计划完成率达到100%,得10分;否则得分=完成率*10分。	8.13	计划完成率81.25%,扣1.87分
	C2 产出质量 (10分)	C21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量/计划验收数量×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得10分;否则,得分=完成率*10分。	9.38	项目验收合格率93.75%,扣0.62分
	C3 产出时效 (10分)	C31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	项目完成及时率=按申报规定按时完成项目/立项项目总数×100%,项目开始时间为政府批复时间,结束时间为验收时间,与实际完成时间段作为对比基准。项目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完成及时为完成率100%,得10分。	5.83	项目完成及时率58.33%,扣4.17分。
D 项目绩效 (40分)	D1 社会效益 (23分)	D11 提升政府服务水平	提升	5	当年实施的相关项目达到预期要求得权重分,未达到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5	
		D12 提升政府行政服务效能	提升	5	当年实施的相关项目达到预期要求得权重分,未达到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D13 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	显著	3	当年实施的相关项目达到预期要求得权重分，未达到每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D14 提升数据共享度	提升	5	通过数据接口将各部门数据接入南京市政务数据开放平台，实现了数据共享，得 5 分；没有达到计划信息共享的所有需求，每出现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D15 政务服务信息整合度	100%	5	全市政务部门各类 APP 整合至“我的南京”APP 中的整合度达到 100%，得 5 分，否则得分=整合度*5 分。	5	
	D2 经济效益(5 分)	D21 集约建设达标率	提升	5	使用市信息化专项资金的该类项目按计划建设并且有效提升既定的政府内部管理效能，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5	
	D3 可持续影响(5 分)	D31 可持续发展	显著	5	①政策、制度可持续，得 1 分。 ②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得 1 分。 ③管理机制可持续，得 1 分。 ④资金投入可持续，得 1 分。 ⑤项目寿命、环境可持续，得 1 分。	5	
	D4 满意度(7 分)	D41 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7	通过问卷调查相关问题满意的人数与询问人数的比，比值在 90%(含)以上，得 7 分；比值在 80%(含)-90%之间，得 6 分；比值在 70%-80%之间，得 5 分；比值 60%(含)-70%之间，得 4 分；比值 50%-60%，得 3 分，比值不足 50%不得分。	6	满意度 87.58%，扣 1 分
合计				100		90.23	